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，鑑於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及公投投票，因選票數量增加、投票程序複雜，肇致多數投開票所都出現長長人龍、「塞車」狀況，直到規定投票截止時卻仍有排隊民眾尚未投到票，造成「隔壁一邊唱票，這裡一邊投票」的亂象，此等狀況引發極大社會爭議，咸認為會將影響投票及選舉結果不公之虞。未來多合一選舉將成為常態，選務人員勢必於同時進行不同選票之開票作業，以此次九合一選舉為例，邊投票邊開票，雖然不違法卻也引發不公平疑慮。為保障公民選舉權之公正性，應要求投完票再開票，以避免產生西瓜偎大邊的效應，保障選民理性判斷，這與選前不准公布民調係相同道理。爰此；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票截止時間為投票日下午 4 時，但以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及公投為例，有的投開票所已結束，有的地方還在投票。如果以等待 2-4 個小時來算，恐最晚 6-8 時才開票，誰先結束誰就可開票，最長恐有 4 小時落差。時間落差太大，已開的票數恐影響還在排隊的人投票意向，尤其排隊人數甚多，怎能保證不影響投票結果？
- 二、「邊開票、邊投票」是我國民主選舉史上僅見的，以前沒有，行政院在選後的檢討報告提到要改善此次選務缺失，包含大排長龍，邊投票邊開票等情形，換言之；顯然行政院也認為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及公投選務有所缺失，未符合民眾期待。
- 三、因應我國現行選舉制度，有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和地方九合一選舉兩種方式，總統立委選舉共有總統、立委、政黨三張選票，地方九合一選舉共有包括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、直轄市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，依照縣市分類有四或五張選票，基於不同投開票所之可用空間及人力配置差異，部分投票所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採取同時開票之「雙軌模式」，有些則採取依序開票之「單軌模式」，然經驗證明此舉不僅無助於開票作業之效率提高，更易造成選務紊亂。為避免上述開票爭議情形再現，確保開票作業周全，應明定分開依序進行方式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
蔣萬安 呂玉玲 陳宜民 林德福 童惠珍
蔣乃辛 林麗蟬 李彥秀 陳超明 陳學聖
林奕華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</p> <p>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，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</p> <p>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，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，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各投票所於各選區投票完畢後，始能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，若進行兩種以上選票之開票作業，應依序進行，同一時間內以進行一種選票開票作業為限。</u>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，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，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一份為限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</p> <p>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，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</p> <p>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，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，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。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，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，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一份為限。</p> <p>投開票完畢後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</p>	<p>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票截止時間為投票日下午 4 時，但以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及公投為例，有的投開票所已結束，有的地方還在投票。如果以等待 2-4 個小時來算，恐最晚 6-8 時才開票，誰先結束誰就可開票，最長恐有 4 小時落差。時間落差太大，已開的票數恐影響還在排隊的人投票意向，這些排隊的人那麼多，對結果將會造成一定影響。</p> <p>二、「邊開票、邊投票」是我國民選史上僅見的，以前沒有，行政院在選後的檢討報告提到要改善此次選務缺失，包含大排長龍，邊投票邊開票等情形，代表行政院也認為選務有缺失，未符合民眾期待。</p> <p>三、因應我國現行選舉制度，有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和地方九合一選舉兩種方式，總統立委選舉共有總統、立委、政黨三張選票，地方九合一選舉共有包括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、直轄市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，依照縣市分類有四或五張選票，基於不同投開票所之可用空間及人力配置差異，部分投票所採取同時開票之「雙軌模式」，有些則採取依序開票之「單軌模式」，使開票作業出現一國兩制，然經驗證</p>

投開票完畢後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，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一併送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保管。

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；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，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，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；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。

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
- 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

前項保管期間，發生訴訟時，其與訴訟有關部分，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。

冊分別包封，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一併送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保管。

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；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，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，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；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。

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
- 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

前項保管期間，發生訴訟時，其與訴訟有關部分，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。

明此舉不僅無助於開票作業之效率提高，更易造成選務爭議。為避免上述一國兩制之開票情形再現，同時確保開票作業萬無一失，避免出現選舉爭議，開票作業應明定分開依序進行。